在校生助学贷款办理线上操作指南(研究生国开行&校园地贷款老生新贷)



第一步：直接网页搜索【首都师范大学】进入主页后，点击服务门户进行身份认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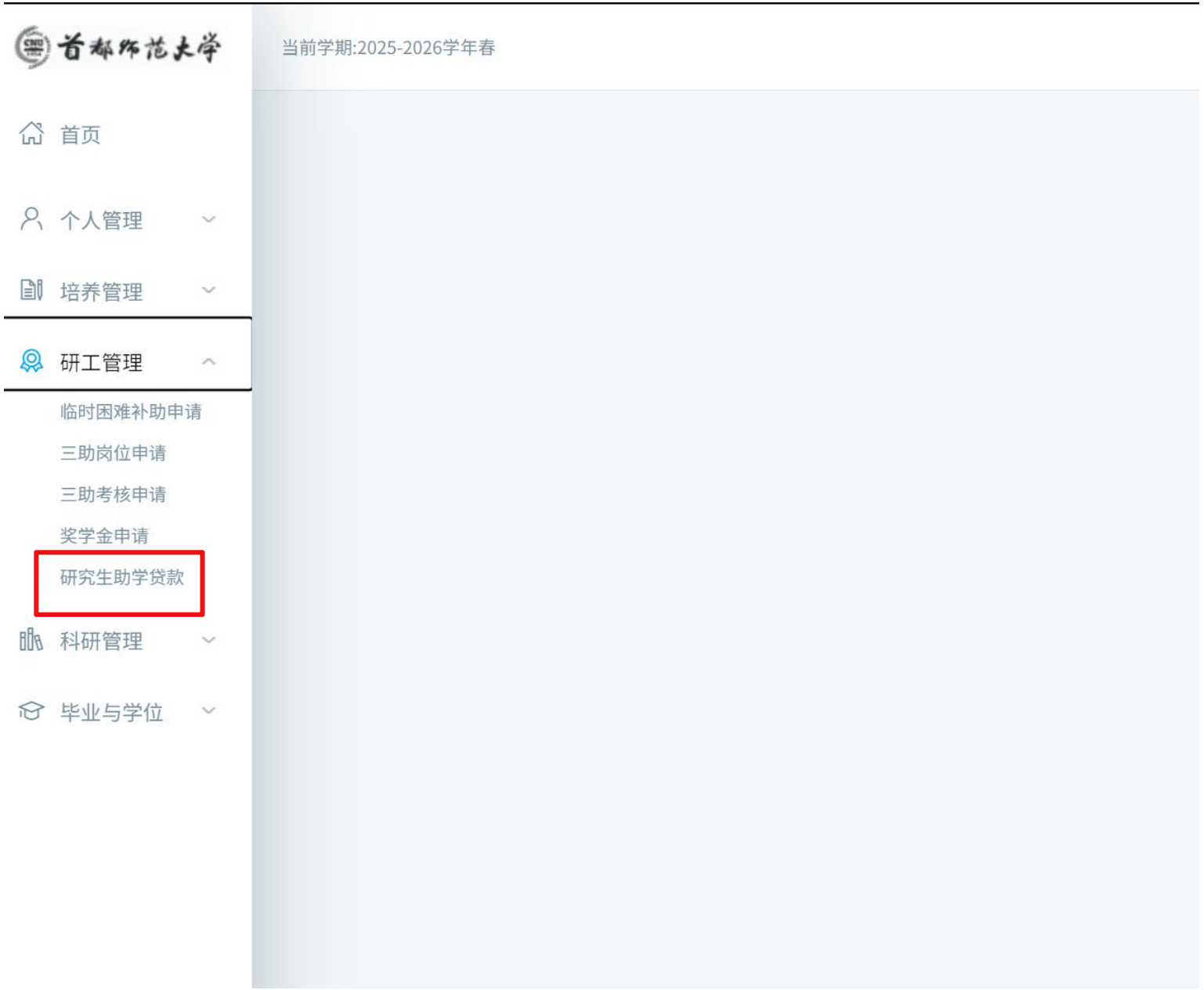


使用企业微信完成登录操作



登录成功后 → 点击【服务大厅】 → 在热门服务中选择【研究生教务】

进入研究生助学贷款申请页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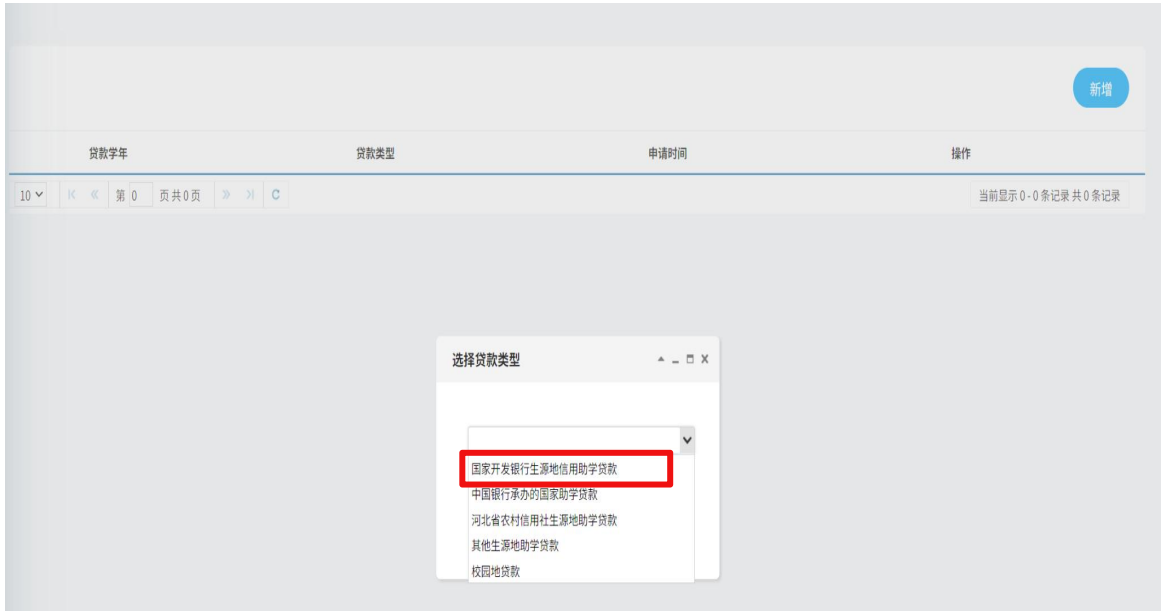


第二步：
进入个人界面后，选择左侧【研工管理】→【研究生助学贷款】。

第一类：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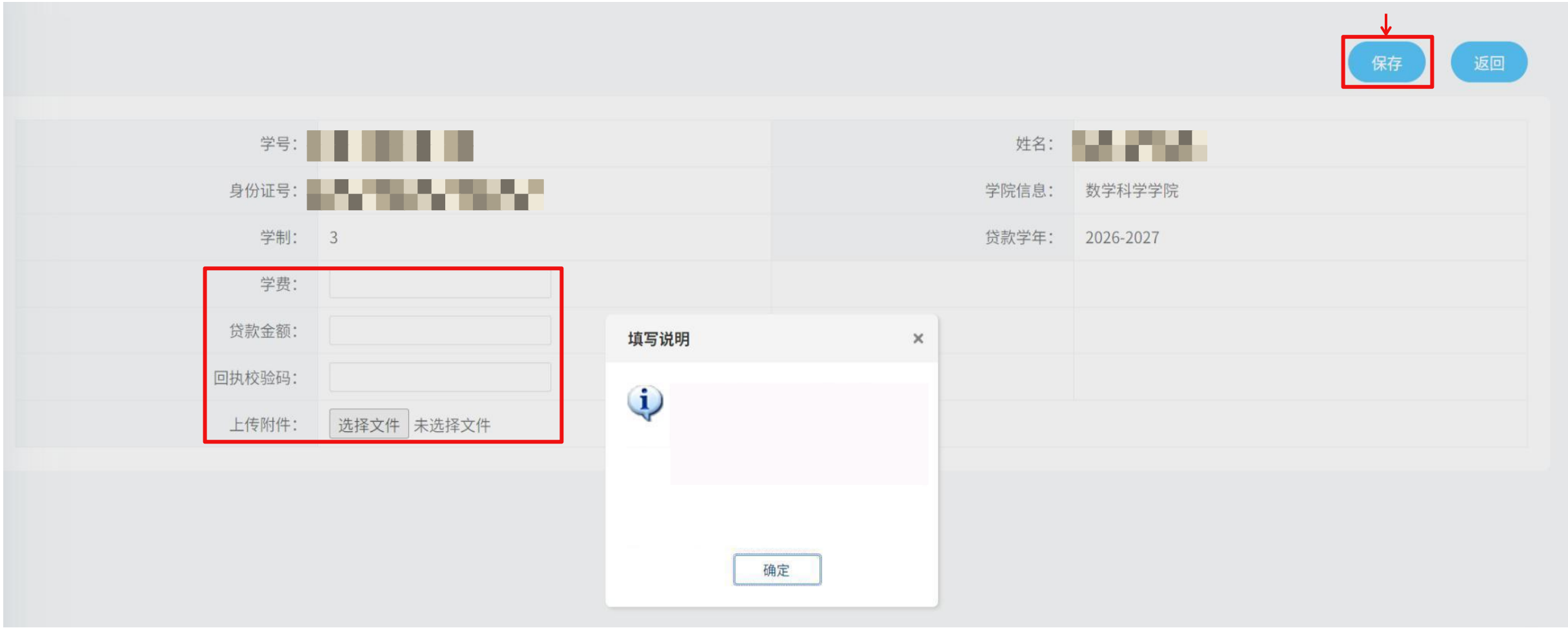
1.需自主选择贷款类型：系统未能匹配贷款类型的同学，请在【研究生助学贷款】页面点击右上角【新增】，选择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，进入信息填报页面，如下图所示：





2.系统已自动匹配填报页面：8月11日前已办理国开行贷款的同学，名单已导入系统后台，登录后自动跳转对应填报页面，无需手动选择，直接填写信息，详见下页。

第一类：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



填写说明（弹窗内容仅针对新生，在校生请以下面表述为准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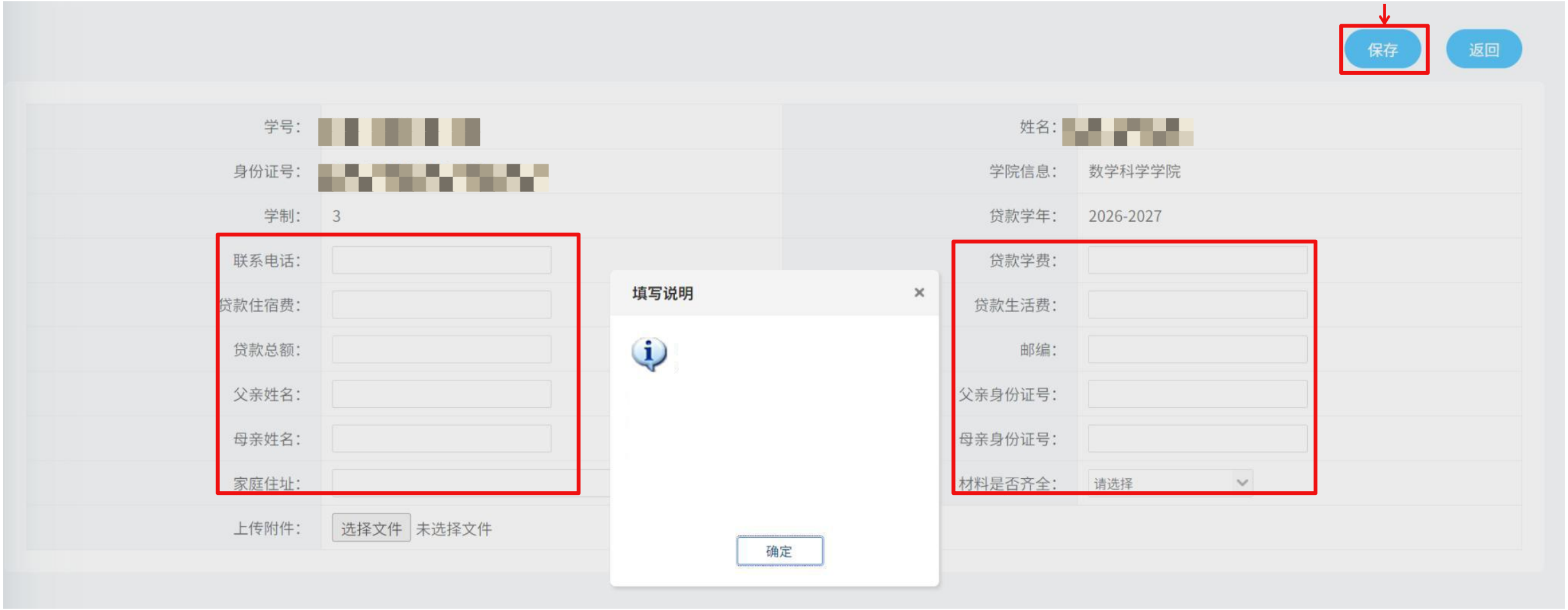
请在校生填写本年度贷款受理证明上的贷款金额、6位回执校验码及学费信息并上传本年度《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受理证明》pdf。

需保证所填信息真实、准确。

★ 学费、贷款金额、回执校验码及附件均为必填项

填写完毕后点击右上角“保存”即可，保存后不可修改

第二类：校园地贷款（老生新贷）



填写说明（弹窗内容仅针对新生，在校生请以下面表述为准）：

1.请如上图所示完成系统填报，并备齐纸质材料，纸质材料详见通知附件2。请注意确保系统填报信息与纸质材料填写内容保持一致。

2.纸质材料按要求填写并在材料1首页右上角空白处用铅笔写上学号，于9月7日（周一）至9月21日（周一）工作日8:00-11：00交至校本部学生活动中心220室。

★ **除附件外，填写项均为必填**

可将申请材料作为附件上传，附件为非必填项

填写完毕后点击右上角“保存”即可，保存后不可修改